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防疫物资及医院耗材
采购项目（第二包）三次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采购文件编号：XJGE-2024-0809-CG-001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8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10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14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说明.....	39
第六部分 合同部分.....	43
第七部分 附件.....	5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防疫物资及医院耗材采购项目（第二包）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GE-2024-0809-CG-001

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防疫物资及医院耗材采购项目（第二包）三次

预算金额：872843 元

最高限价：872843 元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采购血管鞘、导丝、导引导管、自膨式颅内取栓器等一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地 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

质量要求：合格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1）《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 号文）要求；（2）（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年（2021-2023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7）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

（8）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公司参与招标；本项目不准转包、分包；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8月9日至2024年8月16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00 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8月30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8月30日16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单位，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均由投标单位承担相应的不利后果。

2、投标单位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3、投标人应当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响应。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

6、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联系人：郭玉霞

联系方式：189099456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昌吉州昌吉市青年南路 73#小区青年壹号大厦 1 幢 A
座 13 层

联系人：季婷

联系方式：0994-2707555 转 8002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1、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防疫物资及医院耗材采购项目（第二包）三次

2、采购文件编号：XJGE-2024-0809-CG-001

3、采购单位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4、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最高投标限价：872843 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此处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投标保证金：10000 元整；

7、投标文件份数：中标人须在投标结束后 5 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递交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昌吉市青年南路 73 号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13 楼 1314 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缺一不可。

8、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9、投标文件有效期：60 天

10、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1、采购文件取得时间：2024 年 8 月 9 日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12、开标（投标）日期：2024 年 8 月 30 日 16 :30 时（北京时间）。若逾时，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13、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14、采购内容：血管鞘、导丝、导引导管、自膨式颅内取栓器等一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5、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开始供货；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

16、交货地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17、付款方式：中标单位完成供货及配送，经医院确认货物进行相关验收后，双方按照通过验收合格的数量和对应单价签署结算确认清单。严格按照甲方财务制度进行结算，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中标单位按照双方确认后的结算金额向医院开具全额发票，医院收到招标确认单位发票后每季度按照实际供货量一次性付款，招标确认单位配合医院财务部门付款流程执行付款。

18、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9、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0、投标人投标报价（单价和和合计金额）均不得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单价和合计金额，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后果自负。

21、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22、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

23、接收质疑函联系人：季婷

24、接收质疑函联系电话：0994-2707555 转 8002

25、接收质疑函通讯地址：昌吉市青年南路 73 号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13 楼 1314 室

26、（1）各潜在投标人须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 16:30 时前将所提供的样品递交至昌吉市青年南路青年壹号大厦 A 座 13 楼 1313 室，逾期未递交者导致样品部分无法赋分，后果自行承担。

（2）样品包装要求：需在各样品上备注清楚名称及规格，用纸箱密封，且在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包）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密封加盖公章。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在采购文件中所叙述的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防疫物资及医院耗材采购项目(第二包)三次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2. 投标资格

2.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的法人且有承担本项目的能力以及能够提供资格必备条件和审查项目条件且均应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年（2021-2023 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7)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3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资信证明) ;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 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v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尚在处罚期内的), 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 (投标截止日前)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公司参与招标; 本项目不准转包、分包;

2.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3.1 “采购方”系指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3.2 “投标方”、“投标人”系指有资格的供应商及投标表现人。

3.3 “货物”系指采购文件规定的, 投标方须向采购方提供的一切货物、附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资料 and 材料。

3.4 “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投标方须承担的保修、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方自行承担。

4.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采购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4.3 代理服务费：（1）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相关取费标准下浮 5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为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2）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现金的方式支付。

5. 采购文件的构成

5.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说明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说明

第六部分 合同部分

第七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编制顺序及范本格式）

6. 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异议，可在投标截止日期的 10 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不包括电子邮件，下同）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潜在投标人。

7.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7.1 在投标截止期的 1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此通知一经发布视为潜在投标人已收到并默认，不再对潜在投标人

逐一进行确认。若因投标单位个人原因未及时查看，造成的一切后果需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7.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采购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7.3 采购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方保证不接受任何投标单位送的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不与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私下接触、参与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向投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好处费、赞助费和宣传费；不向投标单位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9.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边环境进行踏勘，勘察现场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勘察现场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坏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对投标方的资质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够证明其具有履行本采购项目合同能力的资质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年（2021-2023 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7)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资信证明）；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公司参与招标；本项目不准转包、分包；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

2、投标方应有能力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技术要求方面的义务；

3.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递交的资料等证明文件不存在弄虚作假等行为。

4.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所投产品报价不存在恶意或有意压价、恶意或有意虚报报价，也不存在恶意或有意抬高报价等行为。

5. 投标方保证和承诺不存在与其它投标人有串标、陪标等行为。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编写

5. 要求

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6.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方就采购、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6.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 (3) 所投产品相关证明资料；
- (4) 投标保证金；
- (5) 采购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等；

具体编制顺序按附件中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8. 投标文件格式

8.1 投标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认真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等，并注明投标货物的名称、货物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人须对本次项目的全部采购内容进行报价，不得缺项、漏项，否则报价无效。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货物价格、制作、运输装卸、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9.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0. 投标报价的货币单位

10.1 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

11. 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1.1 投标方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见附件）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将视为对采购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如不满足将导致废标）。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方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13.1 投标文件应清楚工整，一般不准修改。个别非实质性修改之处应由投标方的被授权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13.2 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字或盖章处逐一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投标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人签字和其它签字处必须加盖具有法律效力的投标方的印章后，投标文件方为有效。

14. 投标保证金

14.1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弥补采购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方在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4.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交纳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

14.3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若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由供应商单位基本账户汇至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分行，开户行行号：313885080236、开户行账号：0805250000000358）。不得以现金和其他形式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账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和投标项目名称，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的方式的缴纳时间为（2024 年 8 月 9 日 10:00 时—2024 年 8 月 30 日 16 :30 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

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电汇凭证和网银对账单上的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采用电汇或网银转账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单位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缴纳，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进帐凭证上明确资金用途、投标项目名称、标段编号，并注明联系人及电话，以便查对核实。

14.4 采购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方应当拒绝接受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14.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4.6.1 投标方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4.6.2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与采购人及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第三章、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2024年8月30日16:30时（北京时间）。投标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采购方指定开标地点。

15.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指定的地点，在此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15.3 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方则须按采购方的书面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消。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消通知应按采购文件要求进行加密、标注和递交，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消投标”字样，修改或撤销的内容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6.4 投标方不得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采购方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评标委员会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依法组建本次采购活动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向采购方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方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本采购文件中所指的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适用于采取公开采购的采购方式。本采购文件中对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要求，适用于公开采购采购方式时依法组成的评标小组及其成员。

17.2 评标委员会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7.3 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人员组成，成员为五人以上的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成员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方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采购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将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8. 评标专家的条件和回避规定

18.1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18.1.1 熟悉有关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

18.1.2 熟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实践经验；

18.1.3 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履行职责。

1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18.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18.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2.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采购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9、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采购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19.1 采购目的。

19.2 采购项目的范围、性质。

19.3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19.4 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0. 采购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21.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1.2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严格履行签字确认手续，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1.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1.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1.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1.6 配合采购方答复投标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注意事项：

2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22.2 评标委员会应当遵循独立评标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要以采购文件为评标的唯一依据，不做投标文件以外无关问题讨论和将采购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应本着“实事求是、公正诚信”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标和比较。并按要求做好相关书面原始署名记录。

22.3 评标委员会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评标时，严禁存在个人印象、个人关系或带有明显倾向性的行为发生。否则，经核实后，采购方将有权予以制止此类行为的发生，责成其修正不果的，将做为不良记录

记录在案，并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向财政监管部门提出处罚建议意见。

2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2.5 除法律需要外，自开标直至宣布中标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止，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定及关于评标的建议等情况，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任何人均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评标过程中如有不明事宜，需要投标方进行解释的，只能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进行询标（答疑）。

22.6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自开标之日期起至定标日止，在此期间任何监标人、采购人代表、特邀代表、工作人员及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正常及其它评标工作，否则，采购方将有权取消其权利资格。

第五章、开 标

23. 开标

23.1 本次采购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允许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参加开标会。

23.2 唱标以投标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

23.3 开标、唱标。

23.4 评标原则以采购文件的规定为准，并在开标会议上予以宣布。

23.5 招标投标资格资质审查

23.5.1 各招标投标人的资格资质审查，不接受二次提供涉及的投标资料。

23.5.2 依据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投标人相关资质资格等证照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进行审查。凡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其投标将被直接拒绝，并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第六章、评 标

24. 评标依据

24.1 采购文件是评标的唯一依据。评标委员会评标要依据采购方的公开采购文件和投标方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标。

24.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方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方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方有责任按照采购方通知的时间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方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25.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投标方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对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6.1 对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6.2 除考虑投标价格外，还应考虑以下因素：

26.2.1 投标文件中所报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26.2.2 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

26.2.3 货物的质量和适用性；

26.2.4 配套货物的安全性、先进性；

26.2.5 投标方为其所供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可能性；

26.2.6 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有关服务费用；

26.2.7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环保、节能等）；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所有与本次采购及评标有关的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采购项目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

2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27.3 开标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报价、询标（答疑）、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7.4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采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8. 符合性审查

28.1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投标人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28.2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个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细微偏差是指投标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备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应当要求存在细小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以书面形式予以补正。拒绝补正的，在综合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采购方的权力和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方的公平竞争地位。主要表现有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中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的，和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等。

4、发现有重大偏差时，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应按采购文件中的规定，可以取消其投标的权利。

28.3 进行符合性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个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能实质上响应的，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应不得进入综合评审程序。

28.4 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可以作出废标处理，并由采购方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综合评审

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

1、初步评审

(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和技术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的投标。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5)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初步评审表

资格性 审查	1	营业执照是否在有效期内；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是否提供且有效；（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可不提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年（2021-2023 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7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资信证明）；

	8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v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v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9	投标保证金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纳；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文件封面是否加盖了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2	投标函是否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完整提供，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3	投标文件是否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是否有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投标报价（单价和合计金额）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初步评审合格后方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详细评审

(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及投标人所作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技术、经济专家五人以上单数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审和比较等工作。投标人的得分为各评委所给分数的平均分。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均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计。并以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经济部分 30 分。

综合评分标准

技术部份（占总分值的 60%）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细则
1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性能符合性（12 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2 分，每项参数存在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此项最高得 12 分，最低得 0 分。）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为依据进行评分。
2	产品安全性和耐用性（6 分）	对产品检测原理及标准符合国家已经成文相关检测技术标准、设计结构合理安全、检测过程、配套耗材无害及用户使用量。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 个项目全部符合国家认证标准，得 6 分； ≥ 10 且 < 14 个项目符合国家认证标准，得 4 分； ≥ 6 且 < 10 个项目符合国家认证标准，得 2 分；未提供相关证明的该项得 0 分。
3	提供实物样品（11 分）	投标单位应确保提交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一致，不得提供虚假样品或替换样品。 1. 产品质量与性能评分，每满足一项得 1.75 分，最高得 7 分，未满足该项得 0 分。（1）外观检查：样品应整洁、无瑕疵，标识清晰、准确。（2）结构与材质：样品结构应合理，材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劣质材料。（3）性能测试：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样品进行性能测试，如耐磨性、抗压性、稳定性等，确保性能达标。（4）实用性评分：结合招标文件中的使用场景和要求，评价样品是否能够满足实际使用需求，是否存在不便之处。 2. 安全性与合规性评分，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未满足该项得 0 分。（1）检查样品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定，如医疗器械注册证、生产许可证等。（2）对样品进行安全性能检测，如无菌性、毒性等，确保产品安全无虞。 注：每缺一项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样品的得 0 分。
4	包装质量和实用性（4 分）	提供相关产品的包装样式、放置条件、是否实用的相关证明材料。全部资料齐全得 4 分；少提供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相关证明的得 0 分。

5	产品运输配送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运输配送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运输方案②不同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下的贮存措施③拟派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相关信息④是否能承诺按用户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及货物到指定地点的时间⑤验收方案。方案需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满足项目需求。 评分细则如下：每项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共 8 分。每缺一项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6 分，扣完为止。 具体措施表述中出现阐述内容错误或表达混乱或工作内容安排不详细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6	服务方案(1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程序②服务体系③服务进度计划④质量保障措施⑤退换货承诺等，方案须切实可行有针对性。 评分细则如下：每项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共 10 分。每缺一项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具体措施表述中出现阐述内容错误或表达混乱或工作内容安排不详细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7	应急服务响应方案(3分)	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在 2 小时内（包含应急配送和节假日配送保障），一般品种的配送在 3 天的得 3 分。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	售后服务体系(6分)	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使用培训计划②培训大纲③培训结果④拟派培训人员需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方案须切实可行有针对性，通过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增强技术操作规范。 评分细则如下：每项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5 分，共 6 分。每缺一项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具体措施表述中出现阐述内容错误或表达混乱或工作内容安排不详细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份（占总分值的 10%）		
1	产品使用情况（10分）	投标人每提供 1 个同类型项目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业绩此项目不得分，需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彩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以 2019 年至今签订的供货合同彩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彩扫描件为准。 （注：本项目所提供的业绩必须是投标人自有业绩，非厂家业绩）
经济部分（占总分值的 30%）		
1	投标人报价（30 分）	1、价格分值：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0.30 × 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注：投标人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其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七章、定 标

31. 定标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对采购方最为有利的投标方。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1.4 如果确定该投标方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方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方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应当在财政监管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1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中标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颁发给中标人。

33.1.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3.2 在发布中标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3 《中标通知书》应作为采购人、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第八章、授予合同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收到采购方的《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所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采购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

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合同标的的全部内容向采购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相关约定。

第九章 质疑与投诉

35、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5.3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6 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35.7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3 投诉人应当根据本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信息内容，并按照其规定的方式提起投诉。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36.4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五部分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说明

一、货物需求一览表

附件 1							
序号	名称	产品参考规格	产品参数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预算单价 (元)	预计使用金额 (元)
1	血管鞘	直径: $\geq 4F$, $11F \leq$, 长度: $\geq 7CM \leq 16cm$	该产品用于在介入手术中, 辅助导管、电极、球囊导管等器械的插入	个	243	175	42525
2	导丝	亲水涂层 直径: 0.035 英寸 长度 ≥ 150 ; $\leq 180CM$	产品用于包括血管在内的管腔器官的诊断和治疗中将导管等引导到某个特定部位。	个	423	204	86292
3	导丝	亲水涂层加硬 直径: 0.035 英寸 长度 $\leq 260CM$	产品用于包括血管在内的管腔器官的诊断和治疗中将导管等引导到某个特定部位。	个	92	285	26220
4	血管内造影导管	亲水涂层直径: $\geq 4F$, $6F \leq$, 长度: $\geq 80CM \leq 125cm$	该产品用于血管造影术, 将射线无法透过的介质和治疗剂输送到血管系统中选定的位置处, 也可以用于导引导丝或导管进入目标位置。	个	10	400	4000
5	颈动脉导引鞘	直径 $\geq 6F / \leq 8F$ 长度 $\geq 45CM \leq 90CM$	该产品用于导引其他介入器械进入血管内部	个	10	1700	17000
6	一次性使用三通阀	由主体, 旋塞和锁定接头组成	本产品适用于静脉输液和输血	个	622	25	15550
7	明胶海绵颗粒栓塞剂	明胶海绵颗粒直径 $\geq 150 \leq 2000 \mu m$ 单独瓶包装	该产品为血管栓塞剂, 适用于各种富血管性实质脏器肿瘤和动脉性出血性病变的栓塞治疗。	个	64	1220	78080
8	血管内造影导管	直径: $\geq 4F \leq 6F$, 长度: $\geq 80-125cm$ 导管要各种弯型具备更好的支撑性通过性	该产品用于将造影介质送至血管系统中指定位置。	个	237	205	48585
9	血管闭合系统	由血管夹、施夹器、交换鞘管、扩张器、导丝组成。	该产品是通过释放一个镍钛合金血管夹来闭合经皮导管插入术后的股动脉穿刺点。	个	79	2461	194419

10	血管缝合器系统	可用于 ≥ 5 - ≤ 21 F 血管缝合，由缝合器和缝线组成。单个包装。	血管缝合器系统适用于接受诊断或介入导管插入术的患者，在术后经皮递送缝线以缝合股总动脉和股总静脉穿刺部位。对于股总动脉穿刺部位，使用 5F 至 21F 鞘管。鞘管尺寸大于 8F 时，至少需要 2 件缝合器械，并同时采用预先埋置缝合技术。对于股总静脉穿刺部位，使用 5F 至 24F 鞘管。鞘管尺寸大于 8F 时，至少需要 1 件缝合器械，并同时采用预先埋置缝合技术。	个	76	2362	179512
11	聚乙烯醇颗粒栓塞剂	不可降解，直径大小为 $150\mu\text{m}$ - $2000\mu\text{m}$	该产品为永久性血管栓塞剂，适用于各种富血管性实质脏器肿瘤和动脉性出血性病变的栓塞治疗。	个	20	1311	26220
12	介入穿刺针	进口 18G, 7.1CM (针管 304 不锈钢，针座聚碳酸酯护套低密度聚乙烯)	血管介入器械进行经皮血管穿刺	个	100	47.5	4750
13	导引导管	$\geq 6\text{F}$; $\leq 8\text{F}$	该产品用于将介入器械或诊断器械引入外周血管和神经血管系统		20	1350	27000
14	自膨式颅内取栓器	适用于颅内动脉取栓支架直径： $\geq 3/4/5 \leq 6$ /, 长度： $\geq 15\text{MM}/20\text{MM}/25\text{MM} \leq 30\text{MM}$	用于在患者缺血性卒中发作 8 小时内移除堵塞在颅内大动脉血管内的血栓以达到恢复血流的治疗目的, 包括颈内动脉、大脑中动脉的 M1 和 M2 段、大脑前动脉的 A1 和 A2 段。		5	24538	122690
			合计：				872843

备注：投标人投标报价（单价和和合计金额）均不得超过采购文件此处规定的预算单价和合计金额，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后果自负。

二、项目质量、安全要求

1. 经医院发出项目采购订单后，根据医院要求时限完成供货及配送的整个过程。

2. 医院提出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因货物质量问题引起医院各科室不满意，出现 3 次以上情况，医院有权解除合作关系，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3. 中标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货物供货、配送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医院支付本价格总价款 1%违约金。如医院在验收时发现项目货物不符合规定的，视为中标单位根本违约，应承担本项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4. 如因质量问题或维护不及时，给医院造成损失的，由医院自行选择要求中标单位对该产品予以免费退换或换货，中标单位应承担因此给医院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医院承担本项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5. 中标单位需向医院承诺，中标产品必须在阳光采购平台挂网。同时中标价格不高于各类国家集采、阳采、联盟等价格，具体内容详见合同条款。

三、售后及服务质量保证

1. 合同产品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六个月（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

2. 中标方保证合同产品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国家医用耗材质量的合格产品及合同附件的要求。

3. 质保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使用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人员到现场进行积极处理。

4.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四、验收

1.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2. 如果合同产品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供货计划进行供货，再配合甲方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相关工作。

五、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及保证期

1.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检测措施、②质量管理目标、③质量管理制度、④供货进度安排、⑤优质服务承诺。

2. 产品出厂有效期不得低于 12 个月。采购方收货后货物有效期及质保期均不能低于 6 个月。

六、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七、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完成供货及配送，经医院确认货物进行相关验收后，双方按照通过验收合格的数量和对应单价签署结算确认清单。严格按照甲方财务制度进行结算，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中标单位按照双方确认后的结算金额向医院开具全额发票，医院收到招标确认单位发票后每季度按照实际供货量一次性付款，招标确认单位配合医院财务部门付款流程执行付款。

第六部分 合同部分

政府采购购销合同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XXXX 年 XX 月 XX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保险费、安装费、包装费、运输费、调试费、培训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_____；交货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产品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果合同产品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供货计划进行供货，再配合甲方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相关工作。。

四、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完成供货及配送，经医院确认货物进行相关验收后，双方按照通过验收合格的数量和对应单价签署结算确认清单。严格按照甲方财务制度进行结算，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中标单位按照双方确认后的结算金额向医院开具全额发票，医院收到招标确认单位发票后每季度按照实际供货量一次性付款，招标确认单位配合医院财务部门付款流程执行付款。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医院提出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因货物质量问题引起医院各科室不满意，出现 3 次以上情况，医院有权解除合作关系，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2. 中标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货物供货、配送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医院支付本价格总价款 1%违约金。如医院在验收时发现项目货物不符合规定的，视为中标单位根本违约，应承担本项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

3. 如因质量问题或维护不及时，给医院造成损失的，由医院自行选择要求中标单位对该产品予以免费退换或换货，中标单位应承担因此给医院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医院承担本项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 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货物、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采购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等，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货物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货物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检测措施、②质量管理目标、③质量管理制度、④供货进度安排、⑤优质服务承诺。

7.1.2. 产品出厂有效期不得低于12个月。采购方收货后货物有效期及质保期均不能低于6个月。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实施周期为12个月。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采购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或转账。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

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逾期一日应向医院支付本价格总价款1%违约金。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七部分 附 件

一、投标书编制顺序

商务技术文件编制顺序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代表（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三、开标一览表

四、投标方资质证明文件，包括：

（一）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二）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

2、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扫描件加盖公章）；

3、《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存款账户基本信息》（扫描件加盖公章）；

4、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加盖公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提供投标企业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加盖公章；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年（2021-2023 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7、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资信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8、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v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v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加盖公章；

9、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或投标保证金收据（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

10、有关行业的资质证书、获奖证书扫描件（若有）

11、其他

五、货物分项明细报价表

六、产品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

七、项目实施团队

八、售后服务承诺

九、货物供应方案等

十、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十一、商务条款偏离表

十二、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产品业绩表（扫描件加盖公章）

十三、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五、提供采购文件要求或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备注：未提供格式范本均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 标 文 件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采购的投标邀请（采购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技术参数、功能偏离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6) 资格证明文件

(7) 投标保证金，形式_____，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和服务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方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邮编：

电 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盖章）：

投 标 人 名 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双面）

（三）法人代表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或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注：被授权人与法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公 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本人作为公司代理人前来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三)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1	投标总价	大写：（元） 小写：（元）
2	合同履约期限	
3	备注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供应方资质证明文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新疆国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采购编号）采购公告关于“_____”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____（项目名称）项目中的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投标人（盖章）：_____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投标人地址

声明日期： 年 月 日

2.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五) 分项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及技术参数	产地及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						

货物价格、制作、运输装卸、安装、利润、税金、辅助工作及售后服务等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均含在单项报价中。

投标总报价：¥ 元（大写：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六)、产品技术参数相关证明材料

(七) 项目实施团队

(八) 售后服务承诺

(九) 货物供应方案等

(十) 技术参数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规格要求	投标文件规格响应要求	偏离	说明

注：与采购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			
	投标保证金额			
	投标文件有效期			
	付款方式			
	...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二)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业绩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委托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合同金额	备 注

（需提供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为准，扫描件加盖公章）

投标单位（盖公章）：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三）投标单位（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十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行业；
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五) 提供采购文件要求或其它有利于投标的资料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投标说明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说明：

（1）投标人以电汇或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无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2）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需到采购代理公司换取投标保证金收据，同时需要将投标保证金收据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3）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同时需要将保函扫描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

（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在规定的时限前自行办妥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的缴付时间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超过缴纳的时限缴纳投标保证金视为投标无效。

二、本采购文件正文叙述部分与相关法律法规有歧义之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